

釋詞兩題：折造、鋌而走險

楊榮賢*

壹、折造

「折造」始見於唐代著名史學家吳兢編撰的《貞觀政要》(以下簡稱《政要》)一書,《政要》係雜史性質的文獻,約成書於公元720年。此書不僅具有較大的史學價值,對我們了解初唐時期的語言面貌亦具有重要意義。「折造」就見於《政要·納諫篇》:

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敕,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准折。」¹

以上為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的文字(第66頁)。葉光大等《貞觀政要全譯》本(以下簡稱《全譯本》)標點同上²(第111頁),且釋「折造」為:

折造:折算租稅。造:農作物收穫的次數,文中指租稅。

其認為「折造」為動賓關係。譯文如下:

「……現又聽到有文書說,成年男子已調配服役的,就令他們服役期滿後折算租稅,其餘物資也交納完畢,等到明年合計起來作為依據折算。」(著重號係筆者所加)

以上標點及釋義是否妥當?筆者以為還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漢語大詞典》、新版《辭海》等大型工具書均未見「折造」一詞。那麼,「折造」是否成詞?若已成詞,其含義及成詞理據又如何?我們不妨先看看文獻中的用例:

(1) 丹陽郡船,即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即銅器、羅、吳綾、絳紗。([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韋堅傳》)

* 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1 《全唐文》卷一百四十「諫詔免租賦又令輸納疏」云:「臣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式歌且舞。在路又聞有敕: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至明年,總為准折。」(此處標點係筆者所加,理由詳下文。)文字稍異,可視為上引《政要》之異文。根據文意,《政要》中「丁已」當作「丁巳」;「或歌且舞」當作「式歌且舞」。另根據句式特點,「待明年」作「待至明年」更為妥當。

2 《全譯本》文字稍異:「待」作「等」,「或」作「或」。

(2) 衣一副四事，黃折造衫一領，白吳綾汗衫一領，白花羅半臂一領，白花羅袴一腰。〔唐〕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卷十七「為京兆韋尹降誕日進衣狀」

(3) 兼鹽鐵使織造中和四年已前御衣羅、折造布並綾綿等除先進納外，續織造九千六百七十八段，謹具如後物色。〔清〕董誥等《全唐文·唐文拾遺》卷三十六「進御衣段狀」

(4) 唐歲貢御服、折造布二百二十端、紫笋茶一萬串、供上食廚糙糯米一千三百八十三石。〔明〕董斯張撰《吳興奮志》卷十六「田賦徵第十二」，《四庫全書》494/251³

(5) 龍德三年貢布三十端，供御服、折造布二百九十匹，大曆六年始進木。〔同上〕

(6) 山西大同、太原、平陽並澤潞等處所屬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袴鞋，留貯行都司，以備官軍之用。〔明〕徐溥等奉敕撰、李東陽等重修《明會典》卷一百五十六「軍裝·十八年令」條，《四庫全書》618/540

(7) 藥材，歲辦雜藥八千九百七斤六兩八錢四分；皮張，雜色皮；折造胖襖褲鞋，七千六百八十三副八分零；褲鞋八件。〔清〕覺羅石麟監修、儲大文等纂《山西通志》卷四十四「田賦六」，《四庫全書》543/450

上引7例中「折造」一詞分別與「綾繡」、「衫」、「布」、「襖褲鞋」等名詞性成分搭配。而且從用例來看，「折造」與這些名詞性成分組成的結構均與其它名詞性短語或對舉如例(1)「折造官端綾繡」與「京口綾衫段」、「銅器、羅、吳綾、絳紗」等對舉，例(7)「折造胖襖褲鞋」與「藥材」、「皮張」對舉；或並列，如例(2)「折造衫」與「吳綾汗衫」、「花羅半臂」、「花羅褲」等並列，例(3)「折造布」與「御衣」、「綾錦」等並列，例(4)、(5)「折造布」均與「御服」並列，例(6)「折造胖襖袴鞋」與「皮張」並列。同時，從以上用例看，由「折造」與其後名詞性成分構成的短語往往是各種動作的受事對象，例(2)「折造衫」為進獻對象，例(3)「折造布」為「進納」的受事，例(4)(5)「折造布」為歲貢(供)之物，例(6)「折造胖襖袴鞋」為官軍所用之物。可見，「折造」與其後名詞性成分構成的結構當為定中關係的名詞性短語，「折造」以作定語為常。又如：

(8) 凡天下租及折造轉運於京都，皆闕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祿百官。〔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9) 唐有丞六人，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於京師，皆闕而納之。〔宋〕章如愚編《群書考索後集》卷九「司農寺丞」，《四庫全書》937/127

(10) 准今年六月敕，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句檢、支對、句押、權遣、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依前通服緣。〔宋〕王溥《唐會要》卷三十一「雜錄」

3 文中所引係永瑤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所標數字依次為冊數、頁碼，此例即表示第494冊，第251頁。

(11) 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依前服線。(同上)

上引4例中，前兩例「折造」就直接與名詞「租/租稅」構成名詞性短語作「轉運」的受事成分。後兩例「折造」均直接與名詞「無紋綾充衫/庶人紋綾充衫袍」、「袍襖」等並舉。結合上文「折造」以作定語為常的情況來看，「折造」具有明顯的指稱功能，可直接指物。

綜觀以上用例，我們還發現，由「折造」作定語構成的名詞性成分或「折造」本身所指稱的事物語義上主要與各類織品有關。從用途上來看，這些事物又主要用於上貢、進獻。從時間上來看，上引文獻記述的主要是關於唐代的賦稅情況。因此，要正確理解「折造」的含義，首先得對初唐賦稅制度有一個基本了解。

唐前期賦稅制實行租庸調(diào)制，規定：每丁每年納粟二石，為「租」。「調」隨鄉土所產，蠶桑之鄉每丁每年繳納綾或絹或絕二丈，絲錦三兩，非蠶鄉納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庸」是代役稅交納實物，每丁每年服役二十口，若不從役，可以繳納絹或布代替。⁴ 可見，「庸」作為徭役勞動的代役金，其色目主要是絹、布，「調」主要是絹綿或布麻⁵，租則主要以粟。關於租庸調的性質，李錦繡(1995:465)指出：「租庸調實際上是由兩類不同的稅收組成，其中租調是一類，庸是一類，……租調是均田制下名稅丁實稅田的賦稅收入，而庸則是丁供王役的代役費。」儘管租庸調各自的色目已經清楚，但因實際徵收過程中要考慮到國家需求，當地特產，運輸便利等因素，故折納就成了租庸調徵收中經常採用的方式。⁶

關於庸調的折納，李錦繡(1995)指出：「麻是庸調中被折納較多的品種，麻不但可以折綿，還可以折粟、折布。……到了天寶中，調麻被完全折為布。」庸調還可折銀交納，《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云：「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至於租的折納，《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云：「諸租，淮州土收穫早晚，斟酌路程嶮易遠近，次第分配……若無粟之鄉，輸稻、麥，隨熟即輸，不拘此限……應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准當鄉時價。」除稻、米外，租還可折布。吐魯番出土麻布中即見「租布」⁷。張澤咸(1986:15)亦指出：「地下出土遺物證明，在開元定令以前……江南地區已存在租折布的事實。」唐前期，江南的「折租造布」甚為普遍，《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云：「(開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諸州租並回造納布。」對此，陳寅恪(1963:155-157)有

4 可參看《唐六典》卷三、《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新唐書》「食貨志」、《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等，各書所述略有差異。

5 據李錦繡考察，米粟亦為調中的次要色目。(參見李錦繡1995:428)

6 對此，史學界多有研究，李錦繡(1995:433-449)將租庸調的折納分定量折納與等價折納，並進行了詳細論述。張澤咸(1986)分別就庸調的折納與租的折納作了全面考察。王永興(1987)亦有相關討論。

7 參見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文物》第1期(1981年)，第56-62頁。

精湛的論述：「唐代自開國以來其人民所繳納之租本應為粟，今忽改而為布，乃國家財政制度上之一大變革。……租若折納布，即是租布，亦即回造納布，此所謂唐代制度之江南地方化，易言之，即南朝化者是也。」而河南河北諸州卻存在著「折租造絹」及折粟取米的現象。《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云：「（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敕：『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糶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等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自今以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州），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課調。』」以及《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云：「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三百萬折充絹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回充米豆，供尚食及諸司官廚等料，並入京倉。四百萬江淮回造米轉入京，充官祿及諸司糧料。五百萬當留州官祿及遞糧。一千萬諸道節度軍糧及貯備當州倉。）」對此，王永興（1987:409）亦明確指出：「『回造納布』、『折租造絹』是一個特殊問題。」

這說明租庸調稅制徵收中的折納方式具有深刻的現實意義。同時，由於折納物品如布帛、錢幣等需進行加工製作，甚至如藥材、木材等還需開採，政府因此設有專門機構，如地方上設置的織錦坊等對這些原料進行加工、製造，而且從上引文獻來看，對加工對象的選擇以及製作要求還呈現出顯著的地域性。

由此可見，上引用例中所謂的「折造」就是指賦稅徵收中折納方式下的一個重要環節。「折造」即「為准折租稅而加工製造物品」的省文。「折」、「造」已凝合成詞，是表目的關係的連動式複詞，而不是動賓關係。折造對象涉及糧食、衣飾以及各種器物等。上引用例中折造物品主要是各種織物，這與絹、帛等織品在唐代可作貨幣之用不無關係。因製造目的及對象相對專一、明確，故動詞「折造」可由述謂性轉為指稱性，即可直接稱代為折納租稅而製造的各種實物仍不至於產生所指上的混亂。「折造」的指稱性在上引用例的體現主要是可直接作定語，可直接與其它名詞性成分並列。關於謂詞性成分的指稱性問題，學者們早有深刻的闡述，朱德熙（1983）提出了「指稱」（designation）與「陳述（assertion）」「自指」與「轉指」的概念，「自指」就是指名詞化手段之後造成的名詞性成分與原來的謂詞性成分所指相同，自指意義只跟原謂詞自身的意義相關，不過已不再表示動作行為時空特徵的變化，而是表示動作行為自身；「轉指」指名詞化手段之後造成的名詞性成分與原來的謂詞性成分所指不同，轉指意義跟原謂詞所蘊含的對象相關。即由指動作行為本身轉化為指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事物。陸儉明（1991）指出：「漢語的動詞無論是謂語，還是出現在主、賓語位置上，都是一個樣子，意義、形式上都沒有甚麼區別。」馬慶株（1992）就現代漢語的語言現象從詞的語用功能出發，在動詞中劃分出指稱義動詞，指出動詞的名詞化沒有形式標記，不少動詞的轉指義的名詞化手段是零形式的。可見，定語位置上的動詞與主、賓語位置上的動詞一樣，其語義均發生了由陳述到指稱的變化。

由此可見，上述《政要》上海古籍標點本及《全譯本》標點均不妥。「折造」當屬下作「餘物」的定語，即為「又聞有敕，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所謂「折造餘物」當為「為折納租稅而加工製造的各種物品」，可泛指「折納租稅的各種實物」。

那麼上文「即令役滿折造」（即「服役期滿後折算租稅」）之說，若姑且不論其釋「折造」之義妥當與否，事實上是否存在以服役來折算租稅的可能呢？唐代正稅中未見以役折租的規定，只是在丁男歲役二十日之外有規定：「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唐六典》卷三）又《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云：「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有閏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從日少者見役日折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正役謂二十日庸也）。」如何看待正役之外的加役，李錦繡（1995）認為：「僅僅是政府不能無限度地役使百姓的一種調節……這種折免，本身就是百姓人身役使及人身依附關係減輕的體現。」可見上述「丁已配役，即令役滿」並非正役之外的加役，即並非可以免租調之屬，因此並不存在「令服役期滿後折算租稅」的可能。故無論從文意還是從歷史事實的角度來看，以上理解均有失妥當。

值得一提的是，明清文獻中還見少量詞義有別於上文的「折造」用例。

(12) 又如生熟鐵器等件，恐無年年盡廢之理，而乃年年全辦，縱有不堪，舊廢殘缺尚堪折造，年年有進無出，其積必多。（〔明〕劉麟撰《清惠集》卷六「應詔陳言疏」，《四庫全書》1264/315）

(13) 就委各府知府並各衛營局官員，提調卻將各衛所局匠通取到於布政司並前定府分軍器局內，免造長槍（槍）四根，折造斬馬刀二把，團牌改造長牌，照依發去式樣，並工成造。（〔明〕馬文升《御選明臣奏議》卷八「修飾武備疏」，《四庫全書》445/142）

(14) 修造大柳船，三年小條銀二十兩，五年大修銀三十兩，八年折造銀五十兩。大浚船，三年小修銀八兩，五年大修銀十二兩，八年折造銀十八兩。（〔清〕新輔撰《治河奏績書》卷二「邳州·修船則例」條，《四庫全書》579/680）

(15) 時兵部請飭武備，以存庫軍器不精，請令內府兵仗局成造精緻盔甲，腰刀、斬馬刀、長牌弓箭各二十事，送浙江等處為式。令有司徵料造作長鎗四根，折造斬馬刀一把，團牌改為長牌，弓箭照宣德正統年間式樣造成。（〔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孝宗弘治九年六月明浙江等處成造軍器」，《四庫全書》629/700）⁸

上引4例中「折造」的支配對象為鐵器、斬馬刀以及船只等各種器物，有別於前文引例中

8 此段文字，臺北新興書局出版的《續文獻通考》（1985年版）「折造」作「增造」，筆者以為據上下文意看，作「折造」是。例（13）、（15）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皆作「折造」，另明·馬文升《馬端肅奏議》（《四庫全書》本）與上兩段文字稍異，亦作「折造」。

主要與各種織品共現的「折造」。而且無論是言及對舊廢殘缺鐵器還是船只的折造，其顯著特點是新器物的加工製造所用材料都有對舊廢物品的利用，或將鐵器等重新回爐加工，或直接擇取舊廢物品有用部分，故此類「折造」含有折(用)舊造新之意，「折」意為「加工利用」，不同於上文「折合、抵換」之義，故「折造」是指在對舊廢器物加工利用的基礎上進行的製造，是表方式(手段)與目的關係的連動式複詞。此義可視為「折造」的另一義項。

可見，「折造」不僅反映了有唐一代賦稅制度的客觀實際，而且在使用過程中它的詞義還獲得了發展，故大型語文辭書當為此詞立目，在劃分義項時上述兩類情況當加以考慮。⁹

貳、鋌而走險

《左傳·文公十七年》有語「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¹⁰ 其中的「鋌而走險」，意謂因無路可走而被迫採取冒險行動。鋌，《說文·金部》：「銅鐵朴也，從金，廷聲。」其本義指未經冶鑄的銅鐵。大徐本引《唐韻》「徒鼎切」，即今音「dìng」。《廣韻·迴韻》「徒鼎切」，釋曰：「鋌，金鋌。」「鋌而走險」之「鋌」的讀音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注為「他頂反」，即今音「tǐng」。然而「鋌(tǐng)」之含義卻眾說紛紜。就目前所知，主要有這樣一些看法：

- (1) 疾走貌。此說當源於晉杜預注：「鋌，疾走貌。言急則欲蔭伏於楚，如鹿走險。」¹¹ 唐孔穎達即承杜說，並進一步指出詞義產生的原因：「『鋌』文連『走』，故為疾走貌。」¹² 元代李冶《敬齋古今叢》(卷一)贊同「疾走貌」之說，但他認為：「鋌之為文，安得為疾走之貌乎？孔說以『連文』言之，曲矣。鋌、挺古字通用。挺挺，勁捷也。勁捷即疾走之貌。」(《四庫全書》，866/330b)¹³ 他認為「鋌」訓「疾走貌」是與「挺」通用所致。然「挺」

9 歷代有關賦稅准折現象的詞語如：「折納」(唐時實行兩稅法，初貨重錢輕，折價交納綾絹，其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而官吏復抑價徵收，加重剝削，稱折納。宋時以產業償還官欠，也稱折納)、「折變」(宋時賦稅，徵收實物，按值折合，改徵他物，謂之折變)、「折色」(明清漕糧，多徵實物，有時折價改徵銀鈔，謂之折色。明初百官俸給，皆支米石，後部分折付錢鈔，也稱折色)、「折徵」(清時稱實物賦稅折價收銀為折徵)以及「折漕」(漕糧折銀徵收。漕糧向納米糧，明弘治年間因蘇松諸府連年荒歉，遂定折漕之制。清初折漕，亦限於被減或水陸過遠地區，後來地區逐漸擴大，至清末，只有江浙兩省仍行漕運，其它地區均行折漕。)等，均已為大型語文工具書收錄。

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二冊)，中華書局，1990(第2版)，626頁。

11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1860頁。

12 同注11。

13 文中所引《四庫全書》係永璿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凡引自《四庫全書》者均依次標明冊數、頁碼、欄數(上欄以a表示，下欄以b表示)，此例即表示第866冊、第330頁下欄。

本身是否含「疾走貌」義，李氏並未解釋，更未舉出「鋌」、「挺」通用的文獻用例，其說未為允當。清王念孫認為「鋌」訓「疾」，是與「逞」聲近義同，《廣雅·釋詁》「逞，疾也」下疏證：「逞者，《方言》：『逞，疾也。楚曰逞。』《說文》云：『楚謂疾行為逞。』……文十七年《左傳》：『鋌而走險，急何能擇？』杜預注云：『鋌，疾走貌。』鋌與逞亦聲近義同。」¹⁴「疾走貌」之說對後世影響甚大，諸如《辭海》、《辭源》、《漢語大字典》等大型語文辭書均承此說。後世文獻往往將「鋌」看成形容詞、副詞、動詞等多種範疇並以之充當謂語、定語等語法成分。作謂語，如唐李華《弔古戰場文》：「鳥飛不下，獸鋌亡群。」清顧炎武《答徐甥公肅書》：「於是強者鹿鋌，弱者雉經。」作定語，如元郝經《陵川集》卷十一「靈泉行」：「查牙折角獲鋌鹿，模糊生血禽孤羆。」甚至將「鋌而走險」省作「鋌險」，如清傅恆等撰《平定准噶爾方略正編》卷七十五：「二酋游魂驚逝，鋌險無依。」（《四庫全書》，359/342b）

(2) 鹿走貌。元黃公紹等《古今韻會舉要》卷十六「𧈧（他頂切）」字條：「鹿走貌，通作鋌。《左傳》鋌而走險。」¹⁵「𧈧」字見於《集韻·迴韻》，「他頂切，鹿走貌」。沿襲「鹿走貌」說的有：明陸燾《左傳附注》（卷一）：「鋌，字書作𧈧，鹿走貌。」（《四庫全書》，167/695a）清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卷六十二）「鋌而走險」條亦云：「字書作𧈧，鹿疾走貌。」（《四庫全書》，192/822b）清張尚瑗《左傳折諸》（卷九）「鋌而走險」條指出：「《韻會》『𧈧，鹿走貌。通作鋌。』引左氏『鋌而走險』。」（《四庫全書》，177/220b）此說甚為晚出，顯係後人附會，不足為據。

由上引諸書來看，「鋌而走險」之「鋌」顯然與ding表「銅鐵朴」義之「鋌」是音義毫不相涉的兩個詞。故高本漢《漢文典》「鋌」字條指出：「鋌d'ien/d'ien/ding 鑲在箭上的金屬條。……假借為t'ien/t'ien/ting 猛冲。《左傳·文公十七年》：『鋌而走險。』」¹⁶高氏認為應當從文字假借的角度去尋求解釋，然而「鋌」之本字究竟為何，他並未明言。

(3) 「鋌」當訓為「盡」。鍾如雄先生的《「鋌而走險」考辨》（載《西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年第9期）一文認為：

「鋌」的本義是銅鐵礦石，與「礪（礪）」同義，這種原材料經過冶煉，則可熔鑄成銅坯鐵坯，故引伸為銅鐵質的坯料。……古人初始製作箭矢，以磨石為箭頭，以竹木為箭幹，後銅鐵冶煉成功以銅鐵為箭頭。……箭頭尾部插入箭幹的那部分圓錐體（似棹頭）也叫「鋌」。……鋌全部插入箭幹中穩而不見，故再引伸為盡、空。……「鋌而走險」之「鋌」當訓為『盡』，即「山窮水盡」之「盡」，與成語『走投無路』意思略同，也就是「急何能擇」之「急」，「鋌而走險」，即「盡（急）」則走險。……「鋌而走險」原意是指弱小的鄭國如果遭到

14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21頁。

15 元黃公紹、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寧忌浮整理，中華書局，2000年。

16 [瑞典]高本漢《漢文典》（修訂本），編譯：潘悟云 楊劍橋等：上海辭書出版社，1997年，其注音順序先後為上古音、中古音和現代音。「：」表示上聲，不加符號表示平聲和入聲。

強敵晉國的入侵威逼(鋌/急)則將拚死反抗(走險)，後來才指在遇到困難或危險時採取冒險行動。「鋌」，古今無「疾走貌」明矣。另外，「鋌而走險」不能說成「挺而走險」，因為「挺」沒有「盡」義。

鍾文繫聯了莛、挺等 16 個從「廷」得聲、主要含「長而小，中而直」詞義特徵的形聲字，因其無「疾走貌」義，故認為「鋌」不當訓「疾走貌」。文章的分析角度及對《左傳》文意的理解無疑值得重視。作者獨闢蹊徑，從以「鋌」製作而成的箭頭(亦曰「鋌」)的形制上引發聯想，認為由箭頭尾部叫做「鋌」的那部分圓錐體全部插入箭杆中隱而不見即可引伸出「鋌」之「空、盡」義。在鍾文看來，表「空、盡」義的「鋌」與表「銅鐵朴」義之「鋌(dìng)」是有關聯的。

對此，本文有不同意見。我們知道，詞的引伸義與原義之間必須具有某種內在聯繫。那麼，作者何以會從此角度去生發聯想呢？原來，鍾文據以立論的根據《方言》卷三即有「鋌」含「空、盡」義的記載：

《方言》卷三：「扑、鋌、澌、盡也。南楚凡物盡生者曰扑生，物空盡者曰鋌，鋌，賜也。鋌、賜、扑、澌，皆盡也。鋌，空也，語之轉也。」¹⁷

顯然，以上「鋌」之「空、盡」義是指「物體空虛匱乏」，即無物之意，與鍾文所言「水窮山盡」之「盡」即「盡頭、極點」義不同。以上表「物體空盡」義的「鋌」是西漢末流行於南方的方言殊語，與「鋌(dìng)」僅僅是字形上相同，音義有別。不是由表「銅鐵朴」義的「鋌(dìng)」引伸而來。那麼，《左傳》時代，「鋌(tǐng)」是否有這種用法呢？根據晉郭璞《方言》注「鋌(tǐng)」之「空、盡」義到了西晉已發展為中國之通語，行用範圍大為擴展。也就是說，「鋌」不是一個生命短促的方言成分，自古就有存在的可能。所以我們推測「鋌(tǐng)」作為春秋戰國之際的方言成分不是沒有可能的。即使它也恰為南楚之語，然而春秋戰國諸侯紛爭之際，各國人員流動頻繁(如有名的「晉楚城濮之戰」就是南邊的楚國北上侵宋而導致的一場戰爭)，自然會帶來語言間的相互影響，故作為春秋末魯國史官左丘明在敘述魯文公十七年晉、鄭矛盾時用上「鋌而走險」之語亦是自然的。

《方言》還特意指出「鋌」訓「空」，係「語之轉也」，此「語之轉」，何九盈先生明確指出：「是指兩詞聲母相同，或韻相同，或聲韻相近，它們在意義上是相同的，是同一詞的不同寫法。『轉語』跟『假借』不同，假借字只是語音相通，意義上沒有聯繫。『轉語』是語音上有聯繫的方言同義詞。」¹⁸ 趙振鐸先生也指出，「語轉」概念的提出是揚雄對語言問題的正確認識，「揚雄還注意到同一個詞在不同方言裡發生的語音上的變化，並且用『轉語』這個名目來表示它。……這種從語言的轉變方面來考察詞語，把不同的詞用轉語聯繫

17 周祖謨《方言校箋》，中華書局，1993，24頁。

18 何九盈《中國古代語言學史》，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54-55頁。

起來，說明它們的關係，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¹⁹ 上古「鋌」屬耕部，「空」屬東部，二字韻相近，「鋌」與「空」為語音上有聯繫的方言同義詞。

在學者們看來，方言中的「鋌」(ting)字主要是一記音成分，可與「迨」、「町」等音同、音近之字互通。清錢繹《方言箋疏》引《廣雅·釋訓》：「迨迨，盡也。」云：「考《玉篇》、《廣雅》皆無迨字，疑即鋌之異文。《論衡·語增篇》傳語曰：『町町若荆軻之間。』言荆軻為燕太子丹刺秦王，後誅軻九族。其後悲恨不已，復夷軻之一里，一里皆滅，故曰町町。義與鋌同。《廣雅》：『𠄎，空也。』曹憲音『天鼎反』。《玉篇》：『𠄎，小空貌。』《廣韻》：『𠄎，小網也。』岡有細目，中空之象，聲與鋌亦相近。」²⁰ 清戴震《方言疏證》：「『鋌』、『𠄎』同音。《廣雅》：『澌、鋌，盡也。』𠄎，空也。義皆本此。」²¹ 中古表「空盡」義的「鋌」往往作「挺」(《廣韻·迥韻》「徒鼎切」，與「鋌」同為定母耕部)²²：

屈托挺身逃，亡其印綬。(《漢書·劉屈托傳》)

每入謁帝，從人不過數十，又皆挺身，不持兵仗。(《魏書·爾朱榮傳》)

定和不被甲，挺身登山。(《隋書·張定和傳》)

周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札記·魏書札記》「挺身」條因《方言》鋌訓盡訓空，認為「挺與鋌通。挺身實即空身不攜帶任何隨身物品之意」，所言即是。以上例中「亡其印綬」、「不持兵仗」、「不被甲」便是對「挺身」的補充說明。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鋌而走險」之「鋌」屬於方言詞，表「空、盡」之義，非「鹿走貌」之「𠄎」，亦非「鋌(dìng)」之引伸。

從史實來看，當時的鄭國對待晉國不可謂不動，然「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於襄，而再見於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在鄭國看來，自己作為小國如此盡心竭力侍奉晉國，作為大國的晉國卻仍不滿意，以致難以免於禍患，所以說「敝邑有亡，無以加焉」，我們只有等待滅亡，再也沒有更好的辦法來博得你的好感了。春秋中葉的鄭國，政權就已漸入七穆之手，卿族互爭，內亂頻仍，外患又亟，國甚危殆，強大的晉國因此「命之罔極」。鄭國「亦知亡矣」，只有「悉敝賦以待於櫜」，即冒險採取拚死一戰的軍事行動。因此從文意來看，「鋌而走險」當為表示因果關係的緊縮短語，指在無法可想的情況下奔赴危險的處境，即無路可走時而採取冒險行動。這種行動自然是義無反顧，勇猛而迅疾的。故杜預注為「疾走貌」。此釋從疏通文意的角度來說亦無不可，但是如果把這種為疏通文意而作的隨文釋義當成字典詞書的釋義來運用，就難免造成理解上的偏

19 趙振鐸《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72頁。

20 清錢繹《方言箋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21 清戴震《方言疏證》，見《戴震全書》(三)，張岱年主編，黃山書社，1994。

22 以下用例引自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中華書局，1985。

差。清人洪亮吉已經指出：「杜《注》非義訓」。²³ 況且，若訓「鋌」為「疾走貌」只是再現了奔赴險境之狀，而行為產生的真正原因並未得到揭示。相反，「鋌」訓為「空、盡」義卻能起到言簡意賅之效，從而體現出古人用字之妙。

隨著使用的日益廣泛，「鋌而走險」的感情色彩以及語義範圍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它由最初的中性用法發展到後來主要用於貶義，且詞義程度由指「人或動物無路可走時不顧後果地被迫採取冒險行動」加深為「主要指不法分子為一己私利而採取冒險行動以達到自身的目的」。後世還出現了褒義用法，指在無法可想、無路可走時被迫採取冒險行動以挽回失敗或獲得生存的微薄希望。如：

王召責之，抗聲曰：「今四海鼎沸，寇盜日滋，王不愛民，一旦鋌而走險，能獨與此曹保富貴乎」（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二百九十四，《四庫全書》357/424a）

此雖同惡相濟實繁，有徒良亦鋌而走險，短於撫御也。（清·谷應泰編《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五，《四庫全書》364/986b）

促使中國人鋌而走險的精神動力不僅源於傳統的民族向心力，還來自某個強大的長官意志。（鄧賢《大國之魂·兵敗野人山》）

那麼「鋌而走險」又能否寫成「挺而走險」？

成語「鋌而走險」常常被寫為「挺而走險」，李富春《春秋左傳異文釋》卷四：「文十七年傳：鋌而走險。後漢皇甫規傳注、御覽九百六鋌並引作挺。」²⁴ 《辭海》「鋌而走險」條指出「鋌，亦作『挺』」。²⁵ 《辭源》「鋌而走險」與「挺而走險」條並存。²⁶ 有學者撰文支持這種看法，如張履祥等《「鋌而走險」的「鋌」可作「挺」》，張文認為「鋌」寫作「挺」，是一個不該糾正的「別」字，並以《後漢書·皇甫規傳》注引《左傳》「鋌」作「挺」為文獻依據。²⁷ 其實，「鋌而走險」不應該寫成「挺而走險」。造成這種混亂局面的原因一則因為中古表「空盡」義的「鋌」往往寫作與其同音的「挺」字，受此影響，人們自然將其與本義為「拔也」引伸為「向前突進」之意的「挺」混同起來。二則由於人們誤認為「鋌(tǐng)」之本義為「疾走」，故認為它與本義為「拔也」引伸為「向前突進」之意的義近音同的「挺」²⁸ 字相通，加之「鋌(tǐng)」字對使用者來說比較陌生，因此就常常隨手寫作「挺」。

23 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華書局，1987。

24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2369頁。

25 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縮印本），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

26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辭源》（修訂本），商務印書館，1979。

27 張履祥、華蓓蓓《「鋌而走險」的「鋌」可作「挺」》，《辭書研究》1987年第6期。

28 中古以來「挺」就出現了大量表「向前突進」義的用法，現代漢語方言中「挺」仍有此類用法，如《漢語方言大詞典》「挺」字條：（9）用力向前。江淮官話。湖北蕪春。黃侃《論學雜著·蕪春語》：「吾鄉又謂動力向前曰挺。」如《挺著腳子》《動》邁開腳步。冀魯官話。山東，《醒世姻緣傳》第四三回：「鬼夫人長吁了口氣，說道：『挺著腳子去了，還留下這們個禍害，可怎麼處？』」（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5卷本），中華書局，1999，第3卷，4008-4010頁。）

從上文的論述我們已經知道，「鋌而走險」是一淵源有自的典故，寫作「挺而走險」無論從保存古籍的本來面目，還是對於人們正確理解詞義都是不利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已發佈自 2002 年 3 月 31 日試行的《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就以「鋌而走險」為推薦詞形。這一考慮是合理的。

參考文獻：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新 1 版。
- 〔清〕董誥等：《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 〔唐〕劉禹錫：《劉賓客文集》，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74 年。
- 陸儉明：《80 年代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理論上的建樹》，載《80 年代與 90 年代中國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 年。
- 馬慶株：《指稱義動詞和陳述義名詞》，第七次現代漢語語法學術討論會（天津）論文，1992。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 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文物》第 1 期（1981 年）。
- 王永興：《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匯編校注》第一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葉光大等：《貞觀政要全譯》，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方言》第 1 期（1983 年）。

【本文屬專著類】